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枣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 | 文件 |

枣经信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

的实施意见

各区（市）经信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我市新旧动能转换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根据《枣庄市“265”产业转型升级规划（2017-2021年）》确定的发展方向，坚持市场推动与政策引导相结合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、重点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原则，2018-2019年，我市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、高端化工、医药和医疗器械、锂电、光纤等五大先进制造业领域（以下简称“五大领域”）的发展，培育制造业发展新亮点，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前景广的龙头骨干企业，推动先进制造业成为全市工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。

二、推进重点

（一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。以航空发动机叶片磨削阵列机床、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、智能制造装备等系列化产品为发展重点，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，建设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，成为山东省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。

（二）高端化工领域。围绕煤焦化、煤气化产业链，推动产品链条向下游化工新材料延伸，推进中科院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。推动精制草酸、绿色水处理剂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开发。加快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，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煤化工生产基地。

（三）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。积极推进药品一致性评价，加大特色新药研发力度。重点开发新型功能敷料、手性原料药、晶型药物、特色中成药等产品，培育特色明显、竞争力强的医药产业基地。

（四）锂电领域。重点发展湿法双向拉伸锂离子电池隔膜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、锂电池电解液、锂离子动力电池等产品，逐步形成上下游衔接、门类齐全的锂电产业体系，打造百亿锂电产业基地。

（五）光纤领域。依托重点企业发展光纤预制棒、光纤棒拉丝，打造光纤产业链，建设北方地区最大的光纤生产基地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设立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。充分发挥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，合作设立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基金，增加“五大领域”产业资本供给。对各区（市）新建的“五大领域”重大项目，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将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对“五大领域”新建公共创新平台,市财政“一事一议”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或注资。对已建成的高层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，市财政给予不低于50%的配套奖励。

（三）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荐评选向“五大领域”内企业倾斜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试点、示范称号的“五大领域”内企业，市财政按照企业智能装备、软件及控制系统等方面的实际投资额的10%奖补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四）降低重点领域企业融资成本。提高企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比例，市财政对“五大领域”内企业经认定的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贷款，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%给予贴息，贴息期限为1-3年。对“五大领域”内企业的设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，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。

（五）加快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提升。鼓励医药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，提升企业竞争力。对企业完成国家1至2类新药Ⅰ、Ⅱ期临床试验的，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生产批件并在我市生产销售的，再给予100万元奖励。凡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固体制剂药品，每个品种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支持的品种数量不超过3个。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不同类产品，并在我市投入生产的，每个品种市财政给予100万元补助。企业生产的药品、医疗器械，通过美国、欧盟、日本等发达国家或组织认证，实现出口的，每个品种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六）发挥政策联动作用。认真落实省、市出台的加快制造业发展扶持政策。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增值税抵扣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。引导市级接续还贷资金和区（市）助保贷、企业互助金等重点向“五大领域”倾斜。进一步落实好项目供地、建设规划、产权登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满足优质高效项目落地、建设、扩产要求。

（七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健全工作制度，积极营造宽松的市场经营和投资环境，提高企业创新创业发展信心。加大宣传引导，广泛宣传各项惠企政策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舆论氛围。加强对典型企业的正面宣传，鼓励引导企业勇于创新、加大投入，形成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上级有新政策规定出台的，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。有关政策申报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将以年度申报指南的形式解释公布。

2018年2月12日

枣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